# 周甲、周乙与邵某法定继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案　　号：（2011）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1745号

裁 判 日 期：2011.11.11

案　　由：民事/继承纠纷/法定继承纠纷

上诉人（原审原告）周甲，男，1949年12月18日出生，美利坚合众国国籍，住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上诉人（原审原告）周乙，男，2000年6月24日出生，美利坚合众国国籍，住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法定代理人周甲（即本案另一上诉人）。

上述两上诉人之共同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述两上诉人之共同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邵某，女，1935年8月2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代理人倪丙，男，1962年8月6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

上诉人周甲、周乙因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10）闵民一（民）初字第1256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1年6月2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8月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周甲、周乙之共同委托代理人胡珺、宫克，被上诉人邵某的委托代理人倪丙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认定，周甲与被继承人倪甲于1999年10月7日在美国登记结婚，2000年6月24日生育儿子周乙，倪甲于2010年3月26日在美国纽约过世。邵某系倪甲之母，倪甲之父倪乙已于2009年2月过世。1993年6月，倪甲与上海XX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签订房屋预售合同，预售合同约定了由倪甲购买上海市航华二村一街坊××号××室房屋（以下简称403室房屋）、××室房屋（以下简称404室房屋）两套、面积为109平方米、总价为215,384元（人民币，下同）、房屋面积待实际竣工后确定，预收房款多退少补等内容，合同落款处还有上海YY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销售部的公章。1993年12月30日之前，倪甲支付90%的购房款189,968.40元后于1995年实际入住。2004年12月，倪甲又与上海YY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买卖合同二份，合同约定403室转让价为121,978元、404室转让价为75,212元。同月，403室及404室均登记于倪甲名下。2004年12月，倪甲与倪乙签订买卖合同一份，合同约定由倪乙将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弄×

×号××室房屋（以下简称603室房屋）转让给倪甲，转让价为64,193.16元。2004年12月，倪乙、邵某与倪甲签订协议书一份，协议书约定：父倪乙母邵某将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弄××号××室房屋50平方米赠与女儿倪甲所有（已过户名）。该房租从2005年元月起归女儿收入。女儿将403室、404室供父母居住使用至百年后等内容。2009年7月，倪甲委托邵某与案外人姜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约定403室房屋的转让款共计440,000元，邵某的委托权限包括签署售房合同、收取款项等。2009年10月，倪甲委托邵某与案外人向某、刘甲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603室房屋的转让款为770,000元，邵某的委托权限包括签署售房合同、收取款项等。

原审另查明，2009年3月12日，邵某向案外人刘乙借款并于当日出具借据一份，借据载明：我邵某因女儿倪甲急于出国，上海出售的航华二村一街坊××号××室房款因故未能收取，特向刘乙暂借现金肆拾伍万元，待收到房款后返还，并计1分每月，期限壹年。邵某在借款人处签名，倪甲在担保人处盖章。2010年8月11日，案外人刘乙在收到邵某通过银行转帐归还的450,000元后出具收条一份，言明：2010年8月10日收回归本金45万元，利息未付等内容。

周甲、周乙提起诉讼，要求对被继承人倪甲的遗产依法分割，遗产的范围为404室房屋及在邵某处的钱款80,000元、403室房屋的售房款440,000元及利息（自2009年7月6日起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603室房屋的售房款770,000元及利息（自2009年10月29日起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原审审理中，经原审法院委托，上海ZZ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404室的房屋价格出具评估报告，结论为：上海市闵行区航华二村一街坊××号××室于2011年3月8日的市场价格为1,170,000元，周甲为此支付评估费4,500元。

原审认为，遗产是指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本案中，倪甲留有遗产，生前又未订立遗嘱，故应由其第一顺序的继承人即周甲、周乙、邵某按法定继承进行。遗产的范围，根据双方的举证，403室、404室房屋均系倪甲婚前个人财产，但403室房屋已经出售，所得钱款已用于归还所欠债务，故仅有404室房屋由周甲、周乙、邵某按各三分之一的份额进行继承，房屋的具体价格由原审法院以评估结论确定。关于603室，根据双方的举证，周甲所述的支付房屋转让款无证据证明，而邵某当时虽未在赠与协议书上签字，但结合倪甲与母亲之间的特殊身份关系及事后邵某还作为倪甲的代理人具体操作卖房事宜之事等，邵某对赠与之事应是明知且同意的，其辩称的不知情、不同意603室赠与女儿法院不予采信。故原审法院认定603室房屋名为买卖实为赠与。另外，603室系父母赠与自己子女的财产，应视为对自己子女的赠与，故该房的转让款770,000

元亦应作为倪甲的个人财产由周甲、周乙、邵某均分。本案中周甲、周乙主张的利息无法律依据，80,000元也无证据证明，原审法院均不予支持。至于邵某支付的200,000元丧葬费，应视作邵某对死者尽了生后事的主要义务，在遗产的处理中一并考虑。综上，根据以上分析，并兼顾周甲、周乙要求得房，邵某要求得房款等原因，本案中404室房屋归周甲、周乙所有，603室转让款部分归邵某所有。

原审法院审理后于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作出判决：一、现登记于倪甲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航华二村一街坊××号××室房屋归周甲、周乙所有；二、驳回周甲、周乙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800元，由周甲、周乙共同负担19,800元，邵某负担7,000元。评估费4,500元，由周甲、周乙共同负担3,000元，邵某负担1,500元。

原审判决后，周甲、周乙不服，上诉于本院，诉称，原审认定403室房屋出售的钱款已用于归还所欠债务，该认定错误。603室房屋系倪甲与周甲的夫妻共同财产，原审认定为倪甲个人财产，该认定错误。倪乙代周甲领取的八万元事实，原审未予以查清。原审法院将邵某寄给上诉人用于倪甲丧事的费用在遗产中扣除缺乏法律依据。故要求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其原审的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邵某辩称，403室房屋出售的款项已用于还款。被上诉人在倪甲去世后向上诉人汇款20万元用于办理后事。原审法院判决正确，故要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本院审理查明，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无误，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上诉人并未提供证据以推翻原审认定之事实，其在本院审理中提供的录音资料等证据皆是间接证据，且其系从该些证据中自行推理出其上诉依据，而并非直接证据；况且该些证据亦不能证明其主张之事实，故本院对上诉人提出的相关上诉理由不予采信。鉴于原审法院对本案的判决理由已作了充分阐述，故本院在此不再详述。原审判决正确，应予维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6,800元，由上诉人周甲、周乙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此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黄　蓓

审 判 员　马　丽

代理审判员　□　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　翀